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25 年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推免工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主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推免生条件

第二条 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思想政治素质优良。

第四条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学习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一）完成并通过专业免研资格课程，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参加合作学校交流学习的，其免研资格课程由学院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进行合理认定。

（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80 分（研究生支教团综合测评成绩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 50%。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获得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证书（只认可由我校组织报名参加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第三章 综合测评成绩

第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

（一）学业成绩

采用本科前三学年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的平均成绩。

1.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

2.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3.学生在合作学校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不列入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专业免研排名课程门数应不少于该专业前三学年实际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学院指定限修课程总门数的 60%。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后公布，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综合评议加分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议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四章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第七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国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

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对于社会、师生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将从严把握。

第八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人数不得少于5人,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专家审核小组对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第九条 对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存在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复议,复议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推免指标分配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指标,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情况,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含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本学院加分细则、推荐工作流程、学

生申诉渠道等），向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确定专业免研排名课程，于推免工作当年6月前，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并按要求在学校免研推荐系统中登记。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确定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当年教育部推免工作通知要求以及学校推免工作通知，发布当年推免工作通知。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按照通知要求完成报名、加分、课程认定等申请，具体时间安排及详细流程见当年相关工作通知。

第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加分，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各学院对学生免研排名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审核、排名后，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课程认定结果、免研排名，将审核后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指标数，按照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对推免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推免名单。拟推免名单人数控制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计划内，“后备”名单应限定在指标总数的20%以内。学院拟推免名单及后备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八条 拟推免名单及后备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校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推免服务系统”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 (2)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篡改或伪造各类学术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或其他学业经历、荣誉证书等不诚信行为的；
- (3) 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4) 取得推免指标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构成犯罪的；
- (5) 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的；
- (6) 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推免工作中，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中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的应主动回避，如

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学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申请推免的资格和材料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学院应认真执行国家推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推免条件、标准、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充分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保证推免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人和事，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做好推免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在领取推免指标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将在学生档案中如实记载。对获得推免指标的学生，在其研究生入学之前不予办理出国成绩单，不参加就业推荐，不发放就业三方协议书。在学院拟推免（含后备）名单公示前已签署就业三方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

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二十七条 推荐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违反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或者徇私舞弊的单位或者个人，学校学院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八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相关规定，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本细则“第二章”相关要求，可直接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九条 特殊类型推免工作的开展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申请特殊类型推免生的，应符合本细则“第二章”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凡获得推免资格者，须按照规定时间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http://yz.chsi.com.cn>，或 <http://yz.chsi.cn>）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请密切关注教育部研招网的相关通知。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学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及学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 2025 年版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同时废止。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附件 1:

公共管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高凡 李华强

成 员：薛婧、彭川宇、邓君韬、于凌云
桑春晓、古洁、石珮锦、岳柳伶

公共管理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高凡 李华强

成 员：彭川宇、邓君韬、刘鑫
刘桂花、魏琼、唐志红、刘凤

附件 2:

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5 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

一、 学科竞赛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5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一）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二）A 类学科竞赛目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经认定后由学校统一发布；学院根据本学院各学科专业特点，对 A 类学科竞赛名录及加分值进行最终认定，但不超过 A 类学科竞赛名录范围和加分上限（见附件 3）。

（三）其他学科竞赛由学院根据学科竞赛规模、影响力及与本学科专业相关性确定（见附件 4）。

（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加分，学院专家审核小组需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最终仅对 1 项最具代表性作品加分。

在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	被 SCI、EI、SSCI、CSSCI 正刊（含集刊）收录加 1 分/篇，国内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收录加 0.5 分/篇。	1.发表论文申请加分仅对文章第一作者予以加分；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 3.加分以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及期刊目录、封皮作为证明材料，用稿通知不予加分。
个人发明专利	国家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加 1 分；	1.个人发明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后，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加分数并公示； 2.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复印件，必要时出具原件；
参加大学生科研训练	省创项目：通过（0.05	S RTP 加分由学生提交申请后,推免工作小组统一核实加

计划 (SRTP) 结题	分)、优秀 (0.1 分) ; 国创项目: 通 过 (0.1 分)、 优秀 (0.15 分)。	分,国创项目及其它学科竞赛需出具相关证书复印件,必要 时需出具原件, SRTP 级别以发证部门级别为准; 其他 训练项目应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后予以加分。
---------------------	--	--

三、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

文体 竞赛	国家、省 (片区)、 市、校级文体竞赛一等 奖 (第 1 名)	0.5、0.4、 0.25、0.15 分	1.参加文体比赛获得集体 奖项, 由推免工作小组根 据申请人参与赛事的情 况, 给予该级别加分分值 的 50%; 2.申请人需提供证书复印 件, 具体加分级别由推免 工作小组讨论后认定。
	国家、省 (片区)、 市、校级文体竞赛二等 奖 (第 2-3 名)	0.4、0.3、 0.15、0.1 分	
	国家、省 (片区)、 市、校级文体竞赛三等 奖 (第 4-8 名)	0.3、0.2、 0.1、0.05 分	
社会 工作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 员, 校青联、社团中心 理事团成员, 院青协会 长团成员, 学生党支部 书记, 新闻中心、团建 中心主任 (均含副职)	0.5 分 (正职) 0.45 分 (副职)	1.加分需出具相应加盖公 章或由指导老师签字的任 职证明复印材料,必要时需 出具原件; 2.申请干部加分者需有连 续两学期的任职经历; 3.表格中未列出的各类学 生干部不予加分。
	校、院学生会部长, 院 新闻中心、团建中心、 青协部长, 学生党支部 委员, 校级各类协会会 长 (均含副职)	0.35 分 (正职) 0.3 分 (副职)	
	校级协会部长 (团支 书)	0.2 分 (正职) 0.15 分 (副职)	

	/副部长			
	在任期间班级未获集体荣誉	曾获优干、三好、优秀团干	班长、团支书 0.4 分	1. 班级干部加分需经过辅导员老师的认定； 2. 申请干部加分者需有连续两学期的任职经历。
			其他班委 0.2	
		曾获明诚奖或优秀团员	班长、团支书 0.35 分	
			其他班委 0.15 分	
		未获奖励	班长、团支书 0.3 分	
			其他班委 0.1 分	
社会工作	在任期间所在班级获忠忱/先进/特色班集体	曾获优干、三好、优秀团干	班长、团支书 0.5 分	
			其他班委 0.3 分	
		曾获明诚奖或优秀团员	班长、团支书 0.45 分	
			其他班委 0.25 分	
		未获奖励	班长、团支书 0.4 分	
			其他班委 0.2 分	
其他	获埃实扬华奖章、省三好、省优干、省优团干、省优团员奖项		0.5 分	加分以证书复印件为准,必要时需出具原件。
	西南交通大学“五星志愿者”		0.25	需出具志愿者证书复印件,必要时出具原件
	西南交通大学“四星志愿者”		0.15	

四、外语能力类

全国大学外语六级笔试成绩不低于 510 分的加 0.5 分。

五、其他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加入伍服兵役	1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 分

（一）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二）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三）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附件 3:

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A 类学科竞赛目录 (含学院加分权重标准)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备注(学院加分权重)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100%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0%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40%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50%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50%
1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16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国家级、省级	50%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国家级、省级	100%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国家级、省级	40%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40%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2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40%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40%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40%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3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3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40%
3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35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40%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50%
4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4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4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4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	40%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48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级、省级	40%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国家级、省级	40%
50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0%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5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50%
54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40%
5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100%
5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40%
57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40%
58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省级	40%

备注：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 参加竞赛获奖的团队，根据获奖顺序，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附件 4: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其他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备注（学院加分权重）
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省级、校级	100%
2	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比赛	国家级、省级	100%
3	全国高校创新方法应用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0%
4	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	省级	100%
5	“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省级	100%
6	“寻是杯”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决策模拟大赛（西南赛区）	省级	100%
7	四川省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挑战大赛	省级	100%
8	“领军杯”涉外模拟法庭全英文辩论赛	省级	100%
9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系列）	校级	100%
10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系列）	校级	100%
11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系列）	校级	100%

备注:

1.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在赛制上分为初赛、决赛及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其中全国总决赛（风采奖、演讲、辩论等单项奖）按照国家级加分，决赛按照省级加分（特等奖按照省级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照省级二等奖加分，无二等、三等奖），初赛二等奖与三等奖视为校级奖项。

2.大学生若参加未列入如上附件 4 竞赛目录的赛事项目，是否加分以及加分认定标准，由推免小组或推免小组委托专家审核小组认定。